

金陵神學院叢書



第一種

宗教的意義與真理

賴曼教授著
徐寶謙翻譯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書 叢 學 神 陵 金

種 一 第

理 真 與 義 意 的 教 宗

所

版

種五十第集二第書叢年青

理真與義意的教宗

有

權

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再版

著 者 賴 曼

繙 譯 者 徐 寶 謙

發 行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號

每冊定價國幣

(郵費另加)

YOUTH LIBRARY SERIES II

No. 15

The Meaning and Truth of Religion

By

E. W. Lyman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rice:\$

Postage Extra

2nd Ed., Nov. 1948

The translation of works on religion and its philosophy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increasing spiritual unity in our world which is now being torn apart by war. I feel deeply indebted to my friend and colleague, Dr. P. C. Hsu, who, by accomplishing the arduous task of translating this volume, has enabled me to be a co-worker with him in contributing, in some small measure, to the world's spiritual unity. Readers of this book will perceive that, following the pathway of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I find in essential Christianity that which fulfils both the philosophic aspirations and the religious needs and longings of mankind. Hence I hope that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Dr. Hsu and me, effected by his translation of my book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may bear fruit for the growth of the World Christian Community.

Eugene W. Lyman

Sweet Briar College
Sweet Briar, Virginia
October 28, 1940

賴曼教授爲譯本特寫序文

在這個爲戰爭所分裂的世界裏，遂譯關於宗教及宗教哲學的書籍，也是增進人類精神連系的一種重要方法。我很感激我的朋友及同工徐寶謙君，因着他完成了這艱鉅的翻譯工程，使我能對人類的精神連系，多盡一份提倡的責任。讀本書的人們，不難看出：當我遵循宗教哲學的途徑時，發現了在本質的基督教裏面，人類的哲學慾及宗教需求，同時獲得滿足。因此，我很希望：因着徐君翻譯本書，在我們兩人中間所產生的合作，能在世界基督教社會的發展上，結出果實。

浮吉尼亞省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譯序

是書於一九三三年出版。著者賴曼先生(Prof. E. W. Lyman)曾在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宗教哲學多年，已於本年暑間因老退職。先生人格高尚，學識淵博，素為神學學生所敬佩。譯者兩度遊美（一九二〇—一九三一——二）俱在先生門下受業。本書出版時，曾蒙先生郵贈一冊，我讀畢嘆為得未曾有，因思抽暇淺譯，以供國內有志於宗教哲學者之研究。是年夏，第一次全國基督教作者，在牯嶺蓮谷舉行集會，會畢草三年出版計劃時，曾以是書委我翻譯。惜人事匆匆，未能立即從事。兩年後，我赴黎川從事農村工作，八—三事變之前，來滬大執教。直至一九三九年春，因在英倫作月餘勾留，始發愿開始翻譯。計在倫敦工作一月，在暑假歸途中及返國後繼續工作月餘，又在本年暑期中工作月餘，共計四閱月，全書始告譯竣。即由全國基督教青年協會及金陵神學院會同出版，作為金陵神學叢書之一。多年積願，至此始告完成，胸心為之一快。

賴先生之思想，精密寬宏，對各家思想，向採寬容態度，肯作同情的探討；同時，能在寬容態度及同情探討中，指陳其自己立場的優點，使讀者聽者自然欽服。先生曾於一九三四年，撰基督教的神學及一個精神論者的哲學一文，自述其神學及哲學思想的內容及發展過程，載入佛謨氏所輯之現代美國神學文集第二冊，我曾於該書出版時譯出此文，題曰：賴曼教授的神學及哲學，茲一併印入，以作先生神學哲學思想之

介紹。

去春我赴美講演時，曾面謁先生，商談翻譯計劃，頗得指示，并蒙嘉許。譯事方告竣，復蒙賜寄序文，感何可言。在翻譯此書時，譯者曾獲得協會吳耀宗先生及金陵神學章新文先生之鼓勵，一併在此誌謝。唯譯書難，譯哲學書尤難，尚希讀者有以匡其不逮，幸甚。

一九四〇年聖誕節 於上海台拉斯脫路本宅

賴曼教授的神學及哲學

徐寶謙譯

一個在新英倫十三州生長的人，從幼就常常聽到神學，要他明白地指出：在他的哲學思想裏，最初在甚麼時候，受着神學的影響，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當他回憶的時候，他只能想起幼年時的某種心理的狀態，似乎有神學的意味。至於具體的神學學說，他就無從憶起。我的故鄉，處在麻省西部的一個小山旁。從大體說，我們所接受的，不是艾德華的加爾文主義，也不是謙甯的單位一體論，乃是布西諾的新派福音主義。在我年幼的時候，此派的健者革拉頓孟格等，都在新英倫工作，我雖非未曾親聆他們的教訓，却曾讀他們的著作。革氏的誰是聖經的作者解決了我未進神學時代對於聖經的疑問。

因此，我幼年的宗教態度，可說是受了公理宗新派的影響。這個宗派，在實際上支配了故鄉的全部宗教生活。自然，奮興布道，在我們村中，也有相當的勢力；然而，比較起來，並不重要。我們比較地注重教育家誘導的方法；使我受深刻印象的是新派的布道家。

母親的宗教信仰，非常堅定，操行純潔，且能啓發兒童的知識慾。每逢主日，孩童們很喜歡聽她朗誦。除聖經故事，天路歷程，樂園等書以外，她并且利用其他的文學名著。父親是一個心地開明急公好義的人，他對於村治會議極熱心，所以民治的思想，深入我心。春田共和日報，是一種獨立的言論機關，也具教育民衆的勢力。所以，我在這種積極的宗教信仰，及誠懇講求服務的空氣裏，漸漸形成我對於宗教的態度；自然

同時多少免不了有山鄉鄙陋的色彩。

我在幼時所讀過的哲學書籍，因預備投考大學的原故，甚屬有限。據我記憶所及，只有 *Salvor Reser-*
en 及艾默深文集兩種。該時故鄉附近，並無公立中學，至於入私立預備學校，又非我家經濟能力所及。因此我不得不用力自修，兼任小學教師，作進大學的準備。後來我進入愛謀司學院，從名教授加門先生讀哲學，對於哲學漸漸引起興趣。加門先生長於教書，他常說：「我不願意寫書，我願意效法蘇格拉底，將書寫在你們的心坎裏。」他能使學生對於哲學上基本問題，引起重大的興趣，在課室中盡量討論，並且寫成報告。他所用的「小冊子」是一個特殊的方法。他不編講義，却在每週的週尾，編成一冊子，供課室內的應用。在冊子裏邊，不但對於討論的問題，有清楚的說明，並且搜集各方面與問題有關係的材料，使學生加以別擇。我後來教書，始終採用這個方法。唯加以修正。

在實體說方面，加門教授主張洛芝式的倫理的實體論 (*Ethical Metaphysics of the Lotzean type*)。此說我很贊成，因為它裏邊所含的宗教觀不違反理知，同時它所含的哲學思想，對於人生有重要意義，我覺得此說對於當時所發生的生理學及心理學上的問題，都能加以解釋。如利用它的上帝內在論，可使達爾文的進化論，與人類道德上靈性上的努力相調和。又此說如有詹姆斯新心理學的援助，足以使生理的心理學家所發現的事實，與人類的精神作用及自由意志，並行不悖。

我當時深信：人類的心靈，能使我們為自然科學及道德精神生活，獲得思想上所必需的客觀標準。加

門先生的課程，以基督教的救世觀為終點。所謂救世觀，就是由犧牲自我而達大我的實現，這是倫理中最高的理想，同時也是玄學上最高的原則。我們可藉着這救世說，對於害惡問題，加以真切的應付。

當時在學院中，無哲學史專課。此種缺憾，我日後自行設法彌補。但我覺得加門先生所授的哲學課程，兼容並包，實有他的價值，在現代學校中，反付缺如，未免可惜，無論如何，他的教訓，在我生活中，有莫大的影響。

我入大學的初意，雖然在預備進神學院，作傳道工作。然在大學畢業後兩年中，我對於傳道及預備作哲學教授兩者，頗難決定。但是，至終我仍然決志作宗教事業。我在耶爾神學，因了培根及博德兩位教授的訓導，漸漸明白基督教的歷史性。這些教授，不但代表了德英各國的學術思想，同時更用他們自己的學識及眼光，來啓迪我們。博德氏所授的『聖經神學』，無論從歷史方面或哲學方面看，都很有價值，按氏的解釋，希伯來先知雖受環境的影響，然各有其特殊的貢獻。同樣，氏之描寫耶穌，雖不離當時的情勢，然對於耶穌教訓的新穎處及人格的偉大處，言之更為真切。至於保羅氏以爲能獨得耶穌的薪傳，非普通神學家及教會領袖所能了解。

這種觀點，可說是我永久的收穫，作我後來一切神學思想的典型。雖然從歷史的眼光觀察基督教，比較從哲學眼光觀察，範圍不同，但兩者中間極有關聯，因爲我似乎覺得博德教授的解釋裏邊，含有洛支氏玄學的成分。

我赴德留學兩年中間，漸漸覺出有組織系統神學的必要。這種思想上的要求，由於研究黎煦利學派的神學而來。彼時在德國社會裏，神學所占的地位，比較哲學更重要，更有效果。雖有一部分人，努力於哲學史的研究，然建設的理論，却無人過問。盛行一時的，為黎煦利學派。此派學者，將漢納克的史學知識同基督教的新解釋，參伍起來，頗具感力。此派學者所表示的敬虔，比較舊式空想的神學——從梅格爾或路德馬丁因襲而來者——似乎更有温情。

在留學期內，我同好萊大學的賴書來，柏林大學的客夫單及漢納克，及馬博大學的海爾曼各教授研究，深覺基督教是具自足性的（*Gelbständigkeit*）。我覺得在基督教裏邊，不但有一種足以應付人生需要的人生觀及救世觀，並且具有一種圓成無礙的宇宙觀。我並且相信基督教的神學，應盡量發揮在耶穌人格中所包含的道德靈性上的無上價值，及天國理想對於倫理社會宗教各方面之貢獻，無庸借重某種本體論，藉免與現實人生相隔絕之危險。所以，我覺得『從信條裏的基督觀及教會傳統的救贖說回到基督那裏去的運動』，是在神學裏邊一種有理由的具進步性的運動。

同時，我覺得黎煦利派之拒絕一切神學上的玄想，及以一切宗教上的真理，歸納於『價值判斷』的範圍，與我從前所受的訓練，大相鑿枘，心中頗因此引起不安。我覺得利派這方面的思想，是一種宗教上的實證主義，表示它對於人格的哲學，進化的原理，及上帝的內在，一種不信任的態度。而我仍信宗教的基礎，不妨建築在合理的宇宙論之上。爲了這個問題，我將康德的三本批評，細細地研究了一遍，至終，我覺得利

派『回到康德去』的口號，有採用的必要。不過，康德思想之對我發生深刻印象的，是他的倫理自主說——中間包括人格的目的性，究竟論，及實際理性的優先性諸說——並不是他的理知有制限說。至於他的根據現象主義的自我論，我總覺得不能同意。雖然如此，我在當時接受了『信仰的哲學』或『假設的哲學』用以代替玄學的唯實論。這種哲學我現在雖已拋棄，然而我仍相信：信仰是到知識一條可靠的路。

黎煦利及康德之後，我進而研究煦來馬黑的思想。從他的 *Discourses, Soliloquies, 及 Glaubenslehre* 各書，我對於宗教的自足性，另獲一種見解，是為專門注重基督教的利煦林派所不知道的。康德昭示我倫理的自足性，同時煦來馬黑昭示我宗教的自足性。我從煦氏的思想，覺到宗教在人生經驗中，相對地是一個獨立的完整的成分。我用『相對地』三字，是因為我並不相信：所謂『自足』就是不需要或否認各種『自足』的價值，有聯合之可能。我相信：所謂『自足』是指一種『自足』的價值，不能從他種『自足』的價值引申得來，不能作他種價值之附庸之謂。根據自足的原理，宗教不能視為倫理，也不能視為倫理與哲學的總和。它在人生經驗中，佔一個特殊的位置，有單獨發現實在的特權。

但是，煦氏的泛神思想，我覺得對於基督教的道德觀及社會觀頗有妨礙，並且與基督教的宇宙觀，似乎也相衝突。煦氏於批評歷史的教條認為不能成立以後，却謂為有一種象徵的價值，我對於這種辦法，也不能贊同。所以，當我回國，在卡爾登學院教授哲學及心理學的時候，對於在德所獲得的各種學說，一方面覺得很有幫助，同時也覺得發生許多嚴重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着手研究的，是神秘主義。研究這個問題的動機，不但是因為注重倫理的利氏神學，與含神秘色彩的煦氏神學，性質各異；並且是因為詹姆士在新出的宗教經驗的派別裏，極重視神秘主義。我對於神秘主義研究的興趣，始終保持着。而且我在當時處女作信仰與神秘主義裏所發表的結論，成為我一生對於宗教哲學的觀點。我的結論是：溫和的神秘主義，是宗教應有的成分；但是神秘主義的本身，並非宗教所必需。換句話說，神秘主義本身，不能作宗教的規範，它應受人生別方面真理及價值的批評。不過，我認神秘主義，為不與宗教在歷史中的啓示相衝突，因為人生的關係，一到深密處，多少含有神秘的成分。精深的宗教經驗，既有藉於親切的關係，當然是神秘的。雖然宗教的經驗，往往藉過去的知識作媒介，但是中間自然含有神秘親知的成分，足使人們獲得獨到的見識及能力。

我在卡爾登教書三年，又在蒙曲阿教書一年，然後到本京神學院去教書。我所教的是系統神學，但是我自己仍繼續地在哲學方面用功。我這樣做的理由是因為：我的神學思想已經因着利派對於基督教的解釋得着活潑的生命，而且因着神秘主義擴大了意義；同時，因為我對於利派所主張之神學與哲學，及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中間的隔離，不能同意。

在那時候，詹姆士正在發揮他的實驗主義，我聽了他在哈佛夏令學校的講演，覺得他的思想，頗能幫助我個人的問題。他的心理學是很有威權的；在心理哲學方面，他是一個自由意志者。他批評『淺見』的科學家，但他並不反對科學，因他自己是一個受過訓練的實驗科學家，所以他能把科學家玄學的假設及

成見，赤裸裸地指出來。我覺得他的承認宗教信仰及經驗爲達到玄學上真理的途徑，他的淑世主義，以及他所主張實在的樞紐，在於人格或具人格性的事物之信念，都是極有價值的哲學思想。

我覺得羅伊斯從認識論中演繹絕對唯心論的努力，是不會成功的，而且我覺得絕對唯心論，未免因着推理屈辱了道德的宗教的價值。我覺得實驗主義比較地對於心理學、進化論、歷史觀及道德的宗教的價值，更能協調，因此我接受它爲一種方法論，一種真理論。

雖然我後來覺得實驗主義，不是一種圓滿的真理論，而且不過是許多發現真理的方法中之一個，但是它對於哲學的貢獻，仍然是很重要的。因爲實驗主義者極力主張：凡有價值的思想，必須對於人生發生間接或直接的影響，而且連帶地認哲學爲一種建設的勢力，結果使哲學的範圍擴大，並且使之對於實在有進一步的認識。從我的眼光看，實驗主義足以渡過康德純理性及實際理性間的鴻溝，使真理觀恢復它的一元性。實驗主義使我覺出人們從康德因襲而來對於時空並行的看法爲不合理，在康德自己，也並沒有說出充分的理由。時間關係我們經驗的外部及內部，所以比較僅僅關係我們經驗外部的空間，更具客觀性。實驗主義者看實在是在動的，認宇宙爲在創造中的，因此，對於人類生活向上的企圖及歷史中的奮鬥，加以一種玄學的意義。

因此，我覺得已經被康德批判關閉了的玄學之門，又被實驗主義開啓了。我在神學與人生一書中所發揮的實驗主義，就是一種實驗的玄學，使宗教經驗與人生其它經驗具同等待遇。這是一種神學的實驗

主義，使上帝的觀念，建造在宇宙論目的論及宗教信仰三者聯合的基礎上。同時，我對於詹姆士的多元論，却不同意，因它不能解釋宇宙的統一性——雖然宇宙仍在創造的過程中。對於詹氏的有限上帝觀，我也不滿意。不是因為我願保守任何哲學家的絕對論，乃是因為我覺得一個實驗者，仍可相信上帝的無限性。在神學的著述方面，屈羅爾的思想，很使我感受興趣。他是宗教史學派的神學家，他指出黎照利派之單單注重基督教為不合理。他主張系統的神學，應採用照來馬黑氏宗教哲學的方法。但是，在他的思想裏邊，有一種相對主義，為我所不能接受；不過，這種相對論並不能擾亂我的思想，因為我對於耶穌之足為宗教價值之標準，及康德的究竟論之合理，已深信不疑。

在這時候，饒森伯照的著作，引起我強烈的興趣。他使我覺得：基督教倫理學的任務，不止於在個人及集團的生活裏，實現基督教博愛的理想；並應為財貨的生產及分配，創造一個基督化的社會制度。誠然，德國大學中的哲學科，包含着的一種政治哲學，使學者明瞭國家在宗教上哲學上的意義；利派的神學，也以人類的道德生活，為參贊化育直譯當作成神兒子的主要成分。不過，兩者俱不加思索地承認現行的制度為實現的工具。既稱為基督教倫理學，應當對於現行的經濟政治及工商業，加以嚴格的批評，藉作建造的準備。基督徒除了個人的正義外，尤應注重社會的正義。一種敢批評敢改造現制度的道德生活及宗教意識，自然不能與徹底的相對論相提並論。不過，這裏面的一切涵義，直到後來我才一想起。

歐戰前，我利用一年例假赴德法留學，在海德堡，也納及巴黎各大學，同屈羅爾趣歐伊鏗柏格森諸教

授研究。那時我因華德的著作，已經相信：生物的進化，不必因着「能力不變」說而呈機械性。不但如此，華德氏以爲：生物的向上性，與機械的向下性正相反，須用精神的意志的成分，始能加以說明。此點柏格森在他的創造的進化書中，更有詳細的說明。不過，柏氏所謂創化，根據他時間與自由意志的理論，與前定的目的論，大有區別。

柏氏這方面的思想，與詹姆士頗相符合；而柏氏的直覺論，對於詹氏：「意識流」及個人的意識同時又作上帝意識之一部分的兩種學說，實大有裨益。我不能接受柏氏知與覺的二元論，然我覺得柏氏直覺論的積極方面，對於了解人類的精神生活及道德宗教，頗有相當貢獻。至於柏氏的創化論，對於生物之所以層層演進，從下而上，直至人類，作一種必要的科學與玄學之說明。

在我研究以上各種問題的時候，歐柏林神學院請我擔任宗教哲學及基督教倫理的講座，我就欣然地答應了。我留該校五年，大半在歐戰期內，故倫理問題，當然爲我所特別注意。我雖然不是非戰主義者，然我曾用口舌筆墨，反對美國加入歐戰，我的同情雖屬於聯盟國方面，然我覺得戰爭的罪惡遠過於戰爭的利益；所以戰爭雖已進行，威爾遜總統「不勝而和」的原則，仍屬有理。我在現代人生的上帝經驗書中，主張民主主義及國際主義的倫理。我以爲：民主主義的倫理，在經濟制度方面，應主張民主治精神的實現；現制度下少數人所享之特權，是與此種精神，根本相違反的。

至於神學問題，我在是書中，也重新說明信上帝的意義及理由。如果實現父子的關係，爲上帝對於人

類的旨意，那末，實現兩字，當然應該包括『創造能創造者』的意義在內。所以，我認上帝爲一不朽的創造的善靈，認人類爲上帝的同工者，認人類的上帝經驗及創造的道德生活，爲具連帶性。是種信仰的根據，我以爲在直覺、精神生活，及宇宙進化三者的結合。

因此，除了柏氏的創化說外，更需要一種目的底進化論。而且，害惡的問題，有解釋之必要。因爲，害與惡的存在，似乎對於上帝創化的意旨，加以制限。不過，是種制限，最好看作上帝創造程序及目的所固有；因爲上帝有限說，容易使人想到上帝與惡劣的外環相競爭；不如肯定上帝的無限性，承認上帝爲一切有限的根據，並承認他的智慧與愛心，爲不可限量。

所以，我的結論是：上帝的信仰，是建造在下列幾點之上的：（一）宇宙間某種向上的傾向，即爲具創造性的人格及具靈性的社團所藉以完成者；（二）對於機械論者用反目的論之範疇解釋整個宇宙所施之批判；（三）人們認宇宙間最高的真實爲神聖的爲創造的救贖的愛之直覺，是種直覺，在先知人格中獲得充分表現，同時亦爲多數人所能經驗。

最近十三年來，我在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宗教哲學，我所應付的問題，約有下列數種：宗教的認識論；基督教倫理學及玄學的人格觀；新宇宙觀與宗教信仰的關係。我現在要將這幾個問題，詳細討論一下，使讀者看出基督教神學與精神哲學，兩者間有何關係。自然，讀者從上文中，已經可以看出若干屬於精神哲學的成分。這些成分，雖然不成系統，却自然而然地在我宗教及神學思想發展的過程中流露出來。不過，以